

<<土地行政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行政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077956

10位ISBN编号：7300077951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人民大学

作者：李元 吕萍

页数：2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行政学>>

内容概要

《土地行政学》秉承了已有土地行政学研究成果的精华，作为教学和研究的探索，在遵循公共行政学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论述了土地行政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主要包括：土地行政历史沿革，土地行政理论和制度建设，土地行政对象，土地行政政策和法规，土地行政机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土地行政概况等。

《土地行政学》既可以作为土地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土地管理干部的专业培训用书。

<<土地行政学>>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1.1 土地行政的基本概念1.2 土地行政的内容与功能1.3 土地行政学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2章 土地行政历史沿革2.1 封建社会以前的土地行政2.2 民国时期的土地行政2.3 建国以后的新中国土地行政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3章 土地行政理论基础3.1 土地行政理论基础概述3.2 经济学理论基础3.3 行政管理学理论基础3.4 法学理论基础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4章 土地行政制度基础4.1 政治制度4.2 经济制度4.3 社会制度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5章 土地行政对象5.1 土地资源5.2 土地资产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6章 土地行政法律6.1 土地行政法律概述6.2 土地行政法律的渊源与发展6.3 土地行政法律的基本内容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7章 土地行政政策7.1 政策概述7.2 土地政策7.3 住房政策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8章 土地行政管理体制8.1 土地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概述8.2 土地行政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8.3 土地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划分8.4 土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展及展望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9章 港、澳、台地区土地行政9.1 历史回顾9.2 土地行政机构9.3 土地行政政务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第10章 国外土地行政10.1 英国的土地行政10.2 日本土地行政10.3 新加坡土地行政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

<<土地行政学>>

章节摘录

3.4.2.2 控权说 此说又称为“控权保民说”，主张行政法是控制、约束政府权力，规定向受到行政侵害之公民和组织提供救济的法。

“控权说”与“保权说”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1）在行政法的出发点和目的上，“控权说”主张行政法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是控制和约束政府权力，防止并救济不当行政给人民造成的侵害。

而“保权说”则主张行政法的出发点在于保障国家行政管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2）在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上，“控权说”主张行政法应以国家行政主体的活动为调整中心，规定国家行政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国家行政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追究其责任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而“保权说”主张行政法是一种管理法，它应以规范处于国家行政管理之下的公民、组织的活动为中心，确定各个行政管理领域内公民、组织的行为规则以及国家行政主体追究公民、组织行政法律责任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在行政法与国家行政管理（行政权）的关系上，“控权说”认为行政法对国家行政起着控制与约束的作用。

“民主意识的兴起，民主政治的实现就产生了以制约行政权为使命的行政法。

”法治的核心内容就是要用法来制约国家权力，规范政府行为，将政府活动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

而“保权说”则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法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种工具，对国家行政起着保障作用。

“控权说”之行政法观念是争议最大的一种行政法观念。

有的学者完全否认其价值，认为强调行政法对行政权力的控制，是西方国家行政法学家的观点，不符合中国国情。

“我国社会主义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不可能是研究什么‘控制权力’。

只有在人民与政府处于对立的状态下，才需要控制政府的权力，以防止其损害人民利益。

我们的政府是执行人民意志的。

它在根本上与人民的利益一致，人民不可能自己控制自己的权力”。

有的学者虽然承认“控权说”有其合理的一面，对西方国家行政法学家的控权观点可以慎重借鉴，指出“认为人民政府与人民利益根本上一致而否定人民有必要牢牢控制政府权力的必要性，理由是不充分的”，但同时也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行政法是全面的行政法，是多功能的行政法，因此不能把行政法仅仅归结为“控权法”；行政权力的运用本身需要具有主动性、创造性，这绝不是用“控权”需要而可加以抹杀的。

这实际上是批评“控权说”忽略了行政法保障行政权的一面，此外，认为片面强调控权会扼杀行政活力。

在中国，主张“控权说”行政法观念的主要是一些中青年学者。

由于“控权说”要彻底推翻“保权说”的传统观念，改变现状，因此，“控权说”遭到许多人的反对而没有在中国行政法学界占据主导地位。

传统的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极力主张“控权说”的学者也认识到“要彻底改变现状，重新正确认识行政法的本质及价值可能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

但是，“控权说”所提倡的控权思想却日益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并推动了中国行政法的发展。

目前在中国流行的行政法观念是将“保权”之传统观念与“控权”之新思想结合起来的“折中说”行政法观念，这一观念可以说是当前中国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

.....

<<土地行政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